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六月

重要提示

1、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25】年【4】月【27】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5】921号文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为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本基金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止，通过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公开发售。销售机构见本公告“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5、本基金的募集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每个投资者仅允许开立一个本公司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免予开户申请。本基金直销柜台和指定销售机构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但认购申请的确认须以开户确认成功为前提条件。在基金发售期间基金账户开户和认购申请手续可以同时办理。

7、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8、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9、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者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募集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5年6月3日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dxame.cn)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的《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和本公告将同时刊登在《证券日报》。

11、本基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和其他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办理基金认购等业务。各销售机构认购业务的办理网点、办理日期和时间等事项请见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12、本公司在募集期内可能增加新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留意相关公告信息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查询。

13、对未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按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咨询购买事宜。

14、本公司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募集安排做适当调整。

15、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6、风险提示

证券投资基金是一种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集合证券投资方式，即通过向社会公开发行基金份额筹集资金，由基金托管人托管，基金管理人统一管理和运用资金，从事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投资，并将投资收益按基金份额的投资比例进行分配的一种间接投资方式。

证券投资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虽然进行适度的资产配置，但资产配置并不能完全抵御市场整体下跌的风险，基金净值仍会随证券市场行情而上下波动。因此，基金投资者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

基金管理人提示基金投资者充分了解基金投资的风险和收益特征，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建议基金投资者在选择本基金之前，通过正规的途径，如：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670-1800)、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xame.cn)或者通过其他销售渠道，对本基金进行充分、详细的了解。在对自己的资金状况、投资期限、收益预期和风险承受能力做出客观合理的评估后作出是否投资的决定。投资者应确保在投资本基金后，即使出现短期的亏损也不会给自己的正常生活带来很大的影响。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理论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备选成份股，具有与标的指数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风险控制的基础上为基金投资者争取最大的投资收益，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投资者正确认识和对待本基金未来可能的收益和风险。

17、本公司拥有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最终解释权。

一、本次募集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024274，C类024275；基金简称：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A、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C)

2、基金运作方式及类型：契约型开放式、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不定期

4、基金份额面值：基金份额的初始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5、发售对象：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认购费率

(1)投资者在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需交纳认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如下表：

认购金额(M)	费率
M<50万元	1.00%
50万元≤M<200万元	0.60%
200万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用。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应在投资者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收取，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基金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适当调低基金认购费率。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

本基金自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进行发售。在募集期内，本基金面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具体情况可适当延长募集期，但最长不超过本基金的法定募集期限。同时基金管理人也可根据基金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2)基金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①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②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③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发售期内本公司的直销柜台、其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将同时面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发售。

2、本基金的认购份额计算公式如下：

(1)A类基金份额

1)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2)C类基金份额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有效认购资金募集期间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

例1：某投资者认购10万元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对应的认购费率为1.00%。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则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100,000／(1+1.00%)=99,009.90元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100,000-99,009.90=990.10元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99,009.90+80)／1.00=99,089.9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万元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99,089.90份。

例2：某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无认购费。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00元。则认购份额为：

认购份额=(认购金额+认购利息)／基金份额初始面值=(10,000,000+8,000)／1.00=10,008,000.00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假定该笔认购产生利息8,000元，在基金合同生效时，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10,008,000.00份。

3、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认购以金额申请。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通过其他销售机构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元(含认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认购申请受理完成后，投资者不得撤销。

6、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直销柜台及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开户与认购手续。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填写合格并经申请人签字确认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2)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军官证、户口簿等)原件，提供复印件；

3)出示本人预留的银行储蓄存折(卡)原件，提供复印件；

4)填写合格、并经本人签字确认的《东兴基金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5)填妥并签字的《个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6)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五)项所规定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可确认为专业投资者。

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金融资产不低于500万元、或者最近3年个人年均收入不低于50万元，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或者具有2年以上金融产品设计、投资、风险管理及相关工作经历，或者属于《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的高级管理人员、获得职业资格认证的从事金融相关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的证明材料；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认购时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O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及身份证件号码(基金简称：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A、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A类024274、C类024275)，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2)填妥并签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

4)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在募集期截止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本公司指定银行直销账户的；

5)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4)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退回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直销柜台

1、业务办理时间

直销柜台办理时间：2025年6月16日至2025年6月27日，9:30-11:30；13:00-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户及认购程序

(1)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的起点资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A类、C类基金份额，单个基金账户首次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认购费)。直销柜台可根据投资者的具体需求对以上起点资金作适当调整。

(2)机构投资者办理开户手续时，须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公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表涂改无效；

2)提供下列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①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②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③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如已三证合一，无需提供)；

③出示法定代表人、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提供加盖公章、机构法人签章以及被授权人签章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业务授权委托书》(一式两份)；

5)提供加盖机构公章、预留印鉴章的《开放式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三份)；

6)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7)出示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开户证明原件等，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8)填写合格的《东兴基金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评表》；

9)采用传真开户，还需满足下列条件：

①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协议预留的传真号码，为接受传真交易的唯一号码；

②需先提供上述材料的传真件，再寄、送原件；

10)填妥并盖章的《机构/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11)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

12)提供加盖公章的《非自然人客户受益所有人身份识别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13)出示加盖公章的受益所有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4)金融机构或金融机构发行的产品，需要提供加盖机构公章的金融许可证或产品备案函一份；产品合同以及产品说明书(如有)各一份；

15)提供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企业状态截图一份；

16)提供机构客户股东、董事会及高管信息登记表及相关证明文件；

17)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专业投资者条件的，应当出示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私募基金管理人备案或登记材料、产品需提供产品成立、备案证明文件等资料以及该产品管理人的机构信息材料原件并提供加盖公章的复印件，直销柜台审核无误后划分为专业投资者。

提供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八条第(四)项所规定的，符合专业投资者条件对应证明材料的，经直销柜台审核确实符合要求的，划分为专业投资者。若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材料不齐全的，则划分为普通投资者。

上述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最近1年末净资产不低于2000万及最近1年末金融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的资产证明文件，且具有2年以上证券、基金、期货、黄金、外汇等投资经历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以上资料需加盖公章。

注：开户后，投资者将收到直销柜台出具的《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投资者确认函》，投资者需签署确认后回复直销柜台。

(3)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以下直销账户：

户名：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32101010010038045O

开户行：兴业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1)投资者应在“汇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2)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的基金简称或基金代码(基金简称：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A、东兴中证A500指数增强C，基金代码：A类024274、C类024275)，并确保在规定时间前到账；

3)投资者汇款金额必须与申请的认购金额一致；

4)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账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4)办理基金认购手续

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需提供下列资料：

1)提供填写合格并在第一联加盖预留印鉴章的《直销认购申购申请表》(一式两份)；

2)填妥并签章的《公募基金风险揭示书》(一式两份)；

3)填妥并签章的《基金产品或金融服务不适当警示书》(普通投资者购买产品与其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产品时)；

4)出示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及有效的授权委托书。

3、注意事项

(1)若投资者认购资金在当日17:00之前未到本公司指定直销账户的，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受理，受理日期(即有效申请日)以资金到账日为准。若由于银行原因，当日无法确认到账资金的投资者信息，则当日提交的申请顺延至投资者信息确认后受理。以上情况最迟延至认购截止日。直销柜台可综合各种突发事件对上述安排作适当调整。

(2)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1)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2)投资者划入资金，但逾期未办理认购手续的；

3)投资者划来的认购金额小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4)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3)投资者认购无效或认购失败的资金将于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为无效后三个工作日内划入投资者来款账户；如投资者未开户或开户不成功，其认购资金将退回其来款账户。

(二)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其他销售机构的认购流程详见各销售机构的业务流程规则。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合同生效前，全部认购资金将被冻结在本基金的募集专户中，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完成。

3、基金合同生效之前发生的与募集活动有关的费用，包括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生效

(一)基金备案和基金合同生效

1、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基金管理人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2、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3、基金合同生效前，投资人的认购款项只能存入专用账户，任何人不得动用。认购资金在募集期形成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折成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归投资人所有。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基金募集失败

1、基金募集期届满，未达到基金合同的生效条件，或基金募集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使基金合同无法生效，则基金募集失败。

2、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应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人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本次募集当事人和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成立时间：2020年3月17日

客服电话：400-670-1800

联系人：陆文越

联系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环城西路76号

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成立时间：1993年04月16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04〕91号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关于核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基金托管资格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519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4,635,963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联系人：于婧

直销柜台电话：010-83770200

传真：010-83770111

公司网站：www.dxame.cn

(2)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公司网站：https://fund.eastmoney.com/

(3)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76号(写字楼)1号楼4层1-7-2

公司网站：http://jr.jd.com/

(4)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公司网站：duxiaomanfund.com

(5)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海基六路70弄1号208-36室

公司网站：www.leadfund.com.cn

(6)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501号6211单元

公司网站：www.ehowbuy.com

(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公司网站：www.ijijin.cn

(8)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凤凰岛1号楼7层710号

公司网站：www.harvestwm.cn

(9)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008-1室

公司网站：www.qiangungun.com

(10)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公司网站：danjuanfunds.com

(11)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源深路1088号7层(实际楼层6层)

公司网站：www.lufunds.com/front/index.jhtml

(12)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687号1幢2楼268室

公司网站：www.amcfortune.com

(13)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公司网站：www.fundl123.cn/

(14)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12、15层

公司网站：http://www.dxzq.net

(15)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公司网站：http://www.hcjyjin.com/

(16)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广东路500号30层3001单元

公司网站：www.jiyufund.com.cn/

(17)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公司网站：life.sinosig.com

(18)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10层1005

公司网站：www.jianfortune.com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普陀区兰溪路900弄15号526室

公司网站：www.66liantai.com

(20)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56号

公司网站：www.jhzq.com.cn

(21)博时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5999号基金大厦19层

公司网站：www.boserawealth.com

(22)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公司网站：www.taixincaifu.com

(2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198号

公司网站：www.hx168.com.cn

(24)北京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161号1号楼-4至43层101内3层09A

公司网站：http/www.5irich.com/#

(25)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公司网站：http/www.hexun.com

(26)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银翔路799号506室-2

公司网站：http/www.100ybx.com

(27)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28)华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南川工业园区创业路108号

公司网站：http/www.huayuanstock.com

(29)大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中山路88号

公司网站：www.bankofdl.com

(30)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华能大厦三十、三十一层

公司网站：http/www.ydsc.com.cn

(31)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91号1608、1609、1610办公

公司网站：http/yingmi.cn

(32)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公司网站：http/www.czbank.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化，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基金。

(四)注册登记机构

名称：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院1号楼1-190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B座15层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联系人：王广辉

电话：010-83770139

传真：010-83770122

(五)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经办律师：黎明、丁媛

(六)会计师事务所和经办注册会计师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2座办公楼8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联系电话：8610 8508 5000

传真：8610 8518 5111

经办注册会计师：窦凯 白龙

八、发售费用

本次基金发售中发生的与基金有关的法定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和律师费等发行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关于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调降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公告

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6年6月3日成立。为更好地满足投资者需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经过认真研究，且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6月3日起对本基金在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C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代码：024503)，降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与托管费率，同时对《基金合同》和《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及《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修改。现将有关修订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1、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本基金可增加C类基金份额。增加C类基金份额后，本基金将形成A类、B类、C类三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现有的A类、B类基金份额保持不变，各类基金份额按照不同的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2、C类基金份额费率

(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管理费率、托管费率与A类和B类基金份额相同。

(2)申购费、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需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的情形除外)，与A类和B类份额相同。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01%。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接个基金账户首笔申购、每笔追加申购、每笔定期定额投资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0.01元；最低赎回、最低转换转出、最低持有份额为0.01份。新增后各类基金份额的最低初始及追加申购金额如下所示：

份额类别	A类	B类	C类(新增)
最低首笔申购金额	1.00元	500万元	0.01元
最低每笔追加申购金额	1.00元	1.00元	0.01元
最低赎回份额	1.00份	1.00份	0.01份
最低持有份额	1.00份	1.00份	0.01份

4、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并及时公告或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本基金A类、B类及C类基金份额，均不设置基金份额的升降级。

二、降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的情况

本基金的年管理费率由0.30%降低至0.18%，年托管费率由0.08%降低至0.05%。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增加C类基金份额以及降低费率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公司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同时根据实际情况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部分基本信息，并据此修改《基金合同》与《托管协议》。本公司已就修订内容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具体修订内容见附件。根据上述变更，本公司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了相应更新。

四、重要提示

本次对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增设C类基金份额、降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更新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本信息的事项系《基金合同》约定的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且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本公司对《基金合同》中涉及增设C类基金份额及降低费率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改，《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基金合同对照表，《托管协议》具体修订详见托管协议对照表。此外，根据实际情况更新部分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信息。《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涉及的内容将参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修订。

上述修订自2025年6月3日起生效，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http://www.dxame.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70-1800)了解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投资有风险，决策须谨慎，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特此公告

东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3日

附件1：《东兴安盈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前后对照表

《基金合同》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部分 释义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两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收取不同的销售服务费并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4、升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达到B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A类基金份额全部升级为B类基金份额 55、降级：指当投资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不能满足该类基金份额的最低份额要求时，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自动将投资人在该基金账户保留的B类基金份额全部降级为A类基金份额	15、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51、基金份额分类：本基金分设三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B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三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分别公布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 54、C类基金份额：指按照0.01%年费率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
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银国宏 联系电话：010-57307309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牛南洁 联系电话：010-83770200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注册资本：810.31亿元人民币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简况 法定代表人：郑国雨 注册资本：991.61亿元人民币
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8%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8%÷当年天数 ……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年销售服务费率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年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的费率。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计提的计算公式相同，具体如下：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8%÷当年天数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